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东坝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坝头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坝头镇）项目

2. 工程地点：兰考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东坝头镇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930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浩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考县东坝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订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兰考县东坝头镇人民政府（盖章）

承包人：河南省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45CHR455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礞子营乡徐庄村7组12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7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5968679529



第二章 通用条款

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章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发包人：兰考县东坝头镇人民政府

1.2.2 承包人：河南省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 工程和设备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对工程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开封市有关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刘清然；

职务：副镇长；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审计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刘清然；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4144741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5 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书、上岗证书。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2000/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规范和开封市建筑工程相关地方标准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承包人除必须返修达到合格标准外，还须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返修后仍不能合格，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无条件退场外，还应承担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隐蔽前 24 小时内通知现场甲方代表和监理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隐蔽验收资料必须一式肆份，现场签字、现场分发给甲方代表 1 份，监理人 1 份，承包人 2 份。未经现场甲方代表和监理人签字的资料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6.2 工期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延误的费用赔偿要求。

6.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 10 日内(含 10 日)的，承包人提出申请后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允许工期顺延，不计算违约金。若延误工期超过 10 日(不含 10 日)以上 20 日以内(含 20 日)按每天 5000 元支付违约金；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不含 20 日)以上 30 日(含 30 日)以内的，从延误之日起按每天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特别约定：延误工期



超过 30 日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 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合同约定对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结算; 承包人退场时应按发包人要求限时退场, 否则发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合同价款不予结算, 同时因退场造成承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并赔偿发包人全部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违约金累计计算, 但最高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20%。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暴雨、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
- (2) 地震、火山爆发等;

7. 材料与设备

7.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7.2 样品

7.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9. 暂估价

发包人、承包人在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商时的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供应商和分包人,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11.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1.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付总金额的 97%, 余下 3% 的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付清 (不计利息)。

12. 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 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 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逾期一天，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3.2 竣工结算审核

14.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顺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坝头镇）项目 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今冬明春农田水利桥涵闸建设工程（坝头镇）项目
项目经理	刘浩然
投标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中标价格	小写：930500.00 元 大写：玖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代理机构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8 月 28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